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函如下：

公司拟捐赠设立公益基金会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有效途径和方式，有利于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年 月 日